

股票代码：300202

股票简称：聚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4-072

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5,28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.000000 股，派 1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 0.50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750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.000000 股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75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5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

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05,28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49,504,000 股。

二、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 年 6 月 17 日，除权除息日：2014 年 6 月 18 日

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4 年 6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. 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；

2.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；

3. 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证券账户名称
1	01*****334	柳永詮
2	08*****175	辽宁科大聚龙集团投资有限公司
3	01*****422	周素芹
4	01*****431	张奈

五、 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6 月 18 日。

六、 股份变动情况表

项 目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 (+, -)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公积金转增股本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72,921,680.00	23.89%	58,337,344.00	131,259,024.00	23.89%
1、国家持股	0				
2、国有法人持股	0				
3、其他内资持股	72,921,680.00	23.89%	58,337,344.00	131,259,024.00	23.89%
其中：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					
境内自然人持股	72,921,680.00	23.89%	58,337,344.00	131,259,024.00	23.89%
4、外资持股	0				
5、高管股份	0				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232,358,320.00	76.11%	185,886,656.00	418,244,976.00	76.11%
三、股份总数	305,280,000.00	100.00%	244,224,000.00	549,504,000.00	100.00%

七、 调整相关参数

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549,504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3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49 元。

八、 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地址：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 308 号

咨询部门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电话：0412-2538288、0412-2538311（传真）

咨询联系人：崔文华 洪莎

九、 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！

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